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06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何灵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何灵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在本次激励计划中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何灵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暂缓实施“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M.A.i GMBH & CO. KG（以下简称“M.A.i.”）剩余 49.989%股权，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约 10,014.17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2.84%。

同时，公司拟变更“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调减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约 5,500 万元用于收购 M.A.i.剩余 49.989%股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05%。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的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07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监事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能够更好的有效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08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92,85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价为 28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4,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137,664.6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862,331.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5599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15,544.65	3,214.38	20.68%
2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	10,400.00	2,104.53	20.24%
3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11,442.90	1,810.76	15.82%
4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11,922.66	5,136.13	43.08%
5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10,190.00	499.55	4.90%
6	补充流动资金	18,486.02	18,486.02	100.00%
小计		77,986.23	31,251.38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暂缓实施“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M.A.I GMBH & CO. KG（以下简称“M.A.i.”）剩余 49.989%股权，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约 10,014.17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2.84%。

同时，公司拟变更“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调减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约 5,500 万元用于收购 M.A.i.剩余 49.989%股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05%。

（三）变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不构成收购 M.A.i.剩余股权交易成立的前提条件，如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此外，收购 M.A.i.剩余股权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拟变更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募投项目“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拟开发一款采用新型传动机构的用于医疗和手术领域的协作机器人，布局医疗和手术机器人市场，以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公司机器人及智能工业单元的目标客户群。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埃斯顿，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0,190.00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设备和软件购置及安装、委外研发服务费、研究开发支出、研发费用。本项目属于研发类型项目，研发周期 36 个月，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利润。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499.55 万元，投资进度 4.90%，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0,014.17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2、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

募投项目“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拟将控股子公司 Cloos 的激光焊接技术与公司目有的机器人本体相结合以实现激光焊接机器人系统及激光 3D 打印技术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埃斯顿和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0,400.00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及检测场所建设、研究开发支出、软硬件购置及安装、项目研发实施费用。本项目属于研发类型项目，研发周期 36 个月，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利润。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104.53 万元，投资进度 20.2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8,600.84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中国医疗机器人相较于欧美国家起步晚，产品还需要经过较长时间验证，截至目前，客户的接受程度较低，市场开拓难度高；同时，医疗机器人与公司目前进行的工业机器人发展在技术、市场和产品方面有较大不同，市场化风险高，未来商业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医疗机器人属于技术密集型与资本密集型行业，募投项目“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研发周期长，后续资金投入和研发成果的达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可预计的未来三年内无法给公司带来经济收益。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优势业务，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需求，经慎重研究，拟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014.1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收购 M.A.i.剩余 49.989%股权。

2、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

激光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具有精度高价格贵的特点，目前在国内市场的应用普及度不高，应用场景尚不成熟，市场化程度较低。募投项目“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研发周期较长，短期内无法给公司带来规模化和产业化的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拟对“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进行部分变更，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用于收购 M.A.i.剩余 49.989%股权。公司将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继续推进本项目的研发工作，并在 1-2 年内完成项目的阶段性研发，后续投入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一）拟收购项目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 ESTUN Europe Technology GmbH，拟与 Mr Rainer Knaak、Mr Hermann Fischer、Mr Markus Orlowski 签署 M.A.I GMBH & CO. KG 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现金方式出资约 2,140 万欧元，收购 M.A.i.剩余 49.989%股权。

（二）项目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前后 M.A.i.的股东情况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ESTUN Europe Technology GmbH	50.011%	100%
Mr Rainer Knaak	29.989%	-
Mr Hermann Fischer	10%	-
Mr Markus Orlowski	10%	-
总计	100%	100%

ESTUN Europe Technology GmbH 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转让方 Mr Rainer Knaak、Mr Hermann Fischer、Mr Markus Orlowski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M.A.I GMBH & CO. KG

注册地址：德国 Kronach，Hummendorfer Str. 74-76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总部坐落于德国 Kronach 市，主要业务为提供以机器人应用为基础的，高度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装配和测试生产线，服务于汽车引擎和电子系统部件、半导体、航空部件和医疗器械等行业。主要客户有法雷奥、采埃孚、英飞凌、博泽、德马格、江森自控、福缔等。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M.A.i.资产总额约 3,064.47 万欧元，净资产约 540.59 万欧元；2022 年 1 月-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840.43 万欧元，净利润为 180.41 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M.A.i.49.989%股权，支付价款为 2,140 万欧元。

2、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定价依据：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出具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M.A.I GmbH & Co. KG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03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德国会计年度），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M.A.i.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90.566 万欧元。

在此评估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 M.A.i.所处行业地位、市场规模、技术水平、与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因素，经各方充分协商后，本次交易的 M.A.i.49.989%股权交易对价为 2,140 万欧元。

4、转让价款支付：买方须在德国公证机构公证本股份购买协议后的 4 周内，向卖方 Mr Rainer Knaak、Mr Hermann Fischer、Mr Markus Orlowski 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1,284 万欧元、428 万欧元、428 万欧元。

5、竞业禁止条款：卖方承诺在交割日后的三年内，不在德国境内从事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与 M.A.i.有竞争业务的活动，但收购竞争上市公司 5.00%以下股权不受竞业禁止条款的约束。如果违反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条款，卖方须就每次违反向买方支付 15 万欧元，且不影响买方进一步主张损害赔偿和禁令救济的权利。

6、非邀约条款：各卖方承诺，自成交日起三年内，不主动引诱标的公司的任何员工离开。如果卖方违反上述承诺，且买方发出警告后仍继续违约的，每违约一次，则卖方须向企业支付被招揽员工的两年薪酬。

7、成本和交易税：购买协议项下的公司交易税、公证费用以及因订立或履行本购买协议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买方承担。交易过程中各方发生的咨询等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8、权益归属：本次股份转让的生效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生效日前，卖方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生效日后，买方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背景

近年来，国家不断完善发展智能制造的产业政策，相继出台了《“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或指引，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的智能转型，鼓励工业机器人行业发展与创新，为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机器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目前，汽车行业仍然是工业机器人最主要的下游应用市场之一，通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整合公司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别是新能源领域）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优势，跟随国内头部客户共同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布局，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项目实施目的

公司作为国内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以自身具备的自动化核心部件和工业机器人为核心优势向下游延伸，大力布局光伏、锂电、储能等新能源行业及其他制造行业，已为全球大量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公司智能制造业务未来的发展将紧紧围绕公司核心优势产品展开，坚持独特性，围绕新兴行业和头部客户进行布局，致力于打造具有自身独特优势的自动化和机器人核心产品，实现不断提升机器人自动化产品竞争力的战略发展目标。

M.A.i.在汽车零部件自动化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跟随国内头部客户海外拓展的步伐，利用公司在海外已有的布局以及自动化和机器人领域的完整解决方案优势，以公司战略匹配客户战略，支持和服务于国内头部客户的海外发展，实现共赢共成长的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五）经济效益分析

自 2017 年完成对 M.A.i.50.011%股权收购以来，M.A.i. 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步发展。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M.A.i.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协同效应和盈利能力。同时，本次收购有利于整合公司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资源，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布局，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存在的风险

1、合同履约风险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为境外自然人，交易标的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剩余股权，在股权交割过程中，若各方因政策、市场、法律、安全等各种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本次收购的实施将存在不确定性。

2、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风险

本次收购涉及境外投资，尚需履行中国和德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程序，该相关程序是本次收购的前提条件，本次收购存在主管部门审批无法通过的风险。

对于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会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进行控制和化解。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有利于整合公司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资源，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布局，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 M.A.i.剩余股权，通过整合公司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资源，协同头部客户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自动化和机器人核心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09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机器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的建设，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92,85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价为 28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4,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137,664.6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862,331.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5599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15,544.65	15,544.65
2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	10,400.00	10,400.00
3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12,970.40	11,442.90
4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15,000.00	13,436.43
5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10,190.00	10,19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8,486.02	18,486.02
小计		82,591.07	79,500.00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埃斯顿。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埃斯顿机器人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埃斯顿共同实施项目建设。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埃斯顿机器人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近期将与埃斯顿机器人、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0471596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吴俊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燕湖路 178 号

经营范围：以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为主的相关产品（含 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设备和工程集成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护。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斯顿机器人作为“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实施主体，将有利于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本次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